

## IFRIC 20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Stripping Costs in the Production Phase of a Surface Mine)

### IFRIC 20 簡覽

範圍	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
將生產剝除成本認列為資產	僅於下列所有條件皆符合時，企業始應認列剝除活動資產： (a) 與剝除活動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改善礦體之取得）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b) 企業能辨認其取得業已改善之礦體組成部分；且 (c) 與該組成部分相關之剝除活動之有關成本能可靠衡量。
剝除活動資產之原始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企業應按成本原始衡量剝除活動資產，此為進行剝除活動以改善已辨認礦產組成部分之取得所直接發生之成本之累計，加上直接可歸屬之間接成本之分攤。</li><li>當剝除活動資產及所生產之存貨，其成本無法單獨辨認時，企業應藉由使用基於攸關生產衡量之分攤基礎，將生產剝除成本分攤予所生產之存貨及剝除活動資產。</li></ul>
剝除活動資產之後續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剝除活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應按其成本或其重估價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列報（與既有資產（剝除活動資產為其一部分）相同之方式）</li><li>剝除活動資產應於因剝除活動而更易取得礦體已辨認組成部分之預期耐用年限內，以有系統之基礎折舊或攤銷。除非另一方法更為適當，否則應適用生產數量法。</li></ul>

### 相關解釋

- 無

### 相關新訊報導

- 無

### 相關出版品

- 無